#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794號

- 03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債務人潘則瑋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柒仟貳佰壹拾柒元,及其 13 中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,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14 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 15 出異議。
- 16 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- 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- 21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- 22 附記: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,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 向本院提出異議,若未提出異議,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 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,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 送達之地址』;如債務人係法人,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 (例 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 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 略),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附表114年度司促字第000794號

26 利息:

24

25

27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

01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潘則瑋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
	36769		年10月9日		分之十六計
	元		起		算延遲利
					息,每次違
					約狀態最高
					連續收取至
					逾期270日
					為止,自逾
					期第271日
					起應回復依
					原借款年利
					率 13.49%計
					收遲延期間
					之利息。